

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

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综合保障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区直属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耳、鼻、喉内窥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北京兴诚盛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